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花都区百千万工程连接线
塍头景区进出道路改造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花都区百千万工程连接线塍头景区进出道路改造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发 包 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8日



甲方（发包方全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花都区百千万工程连接线塱头景区进出道路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花都区百千万工程连接线塱头景区进出道路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2、项目位置：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1.3、项目规模：花都区百千万工程连接线塱头景区进出道路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白坭河右岸。项目位于炭步镇炭步大桥桥底空间及两侧空地，建设占地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利用桥下空间进行休闲运动场地的打造，建设内容包括多功能活动草坪，市民休闲场地，健身活动场地和环境提升美化等。

1.4、乙方具备的资质：乙方必须是具备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资质（不限等级）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方不具备这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1.5、工作内容：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甲方相关要求，乙方负责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规定，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区百千万工程连接线塱头景区进出道路改造工程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出具相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依据本项目工程布置，根据审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介绍；
- (2)、拟定防洪标准，水文分析计算；
- (3)、工程规模分析与确定、防洪工程布置规划；
- (4)、洪水影响分析；
- (5)、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写；
- (6)、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报及评审；

(7)、其他相关必要的论证内容（以相关行业编制导则文件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第二条 主要编制依据

- 2.1、《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 2.2、《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 2.3、《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2.4、其他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 2.5、项目当地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法规和规定。

第三条 工作进度

本项目服务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甲方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涉水建设方案的批文或批复止。项目服务时间预计为 15 日历日，2026 年 4 月 5 日前提提交送审稿，2026 年 4 月 16 日前提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成果。由于甲方单位资料提交问题、技术审查及批复流程问题造成的时间延误，提交时间相应延后。

第四条 成果文件要求

4.1、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构成	深度要求	成果提交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依据本项目工程布置，根据审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介绍； (2)、确定防洪标准，完成水文分析计算； (3)、洪水影响分析； (4)、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写； (5)、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报及评审。	中间成果： A4 缩印本（含文字论述与必要的说明图纸）。 最终成果： A4 缩印本 6 份（含文字论述与必要的说明图纸），上述文件电子光盘(文件格式为 word、ppt)

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行业标准和深度

5.1、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符合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5.2、满足国家及当地有关规程、规范关于编制深度的规定。

5.3、满足当地有关审批部门对各阶段送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5.4、本项目涉水建设方案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取相关批复。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6.1、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第一款至第五条款相关内容执行服务费包干，合同包干费用为¥1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合同价款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项目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涉及的河涌属于广州市管河道，为珠江三角洲外江。资料收集、水文情势、项目精度、径流影响取分值2分，总计8分，按照中等难度进行计算。涉河内容洪水影响评价价款计算明细表如下（单位：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工况	收费依据	单项收费（元）	数量	单项收费合计（元）
1	河流设计洪水	中等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6.2-2 收费	78100	1	78100
2	施工洪水	中等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6.2-2 收费	13000	1	13000
3	平原地区设计洪涝	中等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6.2-2 收费	46900	1	46900
4	冲刷影响计算(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	中等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6.2-2 收费	17800	1	17800
5	河床演变(河道水动力学计算)	中等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6.2-2 收费	72900	1	72900
6	小计		1+2+3+4+5	228700.00		
7	综合评价及报告编制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6.1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6×22%)	50314.00		
8	合计			279014.00		
合同价款			下浮 30%取整	190000.00		

6.2、上述合同包干服务费已经考虑了包括报告编制费、评审费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批文等费用，亦包含乙方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每一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图纸和电子文件、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协调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的履行所不可或缺的费用。

6.3、合同支付

6.3.1、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稿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

(2) 乙方提交项目报批稿成果，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5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

(3) 经财评中心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结算设计费，即¥5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

6.3.2、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现行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7.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作为报告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内容	提交时间	备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设计资料（平面图、断面图、设计报告）等；● 桥址附近河道地形图● 地勘成果。		具体以实际提交为准。
2	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对乙方工作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乙方改进。

8.2、甲方应确保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8.3、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间负责。

8.4、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若项目工作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或修改，双方另行协商。

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无偿进行修改、调整；乙方的设计服务工作无法满足本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不再支付任何设计服务费给乙方。

8.6、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乙方有责任审核甲方提供资料的可行性和完整性，并须在 5 日内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疑问的地方提出书面报告。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将视为已认可，因技术、服务不专业造成乙方或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书面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经甲方书面批准的上一阶段设计文件，以及有关设计经济指标文件并应严格执行国家或广东省现行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并提交符合质量的成果文件，确保本项目涉水建设方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另增加费用。

9.3、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9.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如甲方提交延误，则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由于非乙方原因可能延误成果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写明申请延长工期的天数及原因，正式向甲方提交申请文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批是否同意，否则视为确认。

9.5、乙方指定 阎苗渊 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318969099，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与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乙方须依据甲方决定的条件、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服务，除非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批准，否则不得偏离本合同的规定。

9.7、乙方不得向项目非相关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包括：技术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乙方可以对该技术成果进行媒体宣传，但乙方不得泄露相关非公开信息、资料、成果等内容。

在具备国家知识版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洪水分析软件 V1.0（2018SR640809）等知识产权，所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

程规范和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10.2、项目名称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商标和标识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为甲方的利益及为提供甲方服务的目的方可使用上述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商标和标识等。

10.3、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1.1、违约处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如超过约定付款之日起 3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并停止下一阶段工作；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向甲方追偿应付的服务费后，合同自行解除。

11.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在服务费中扣除。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比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超过 7 天，乙方应支付该阶段项目费用的 30% 违约金给甲方，在服务费中扣除；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比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超过 14 天，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之日起，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11.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深度及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调整；如乙方修改、调整超过三次，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之日起，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11.5、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项目费用；若乙方无力修改或补充，需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承担有关的全部费用。

11.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11.7、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本合同第 11.8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有关资料。

11.8、本合同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11.9、遇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有充分证据）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10、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三份，甲方送上级部门存档。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北街路 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受托方（乙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邮政编码：

电 话：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银行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